

## 关于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78 号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复牌公告》，根据公告，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类金融行业，标的资产控股股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鉴于你公司停牌已达三个月，请在 3 月 9 日前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 1、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名称；
- 2、你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性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的基本方案、交易定价依据、交易方式、是否有业绩补偿安排、股份锁定安排等）；是否聘请中介机构、中介机构是否已进场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等。若你公司无法披露上述内容，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详细推进情况及停牌时长的合理性。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3月6日